



香港青年協會赤柱戶外活動中心

營地守則

1. 一切違反香港法例或擾亂公安之任何活動，均在嚴禁之列；違者除被著令離營外，並須承擔一切後果，所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。
2. 若入營人數超越原先獲配允許的參加人數，必須於入營前獲得營地同意，並需另繳費用。
3. 使用營地期間，營友皆須遵守營地職員指示，領隊須全期在營負責約束營友及維持良好秩序。
4. 如須由營地代訂膳食，請於指定時間內用膳，逾時不再供應，所繳膳費亦恕不退還。
5. 除得到營地許可，嚴禁生火。
6. 本營地為無煙營地，任何人士均嚴禁吸煙或手持燃點之香煙。
7. 一切佈置、標貼或懸掛旗幟，須先徵得營地許可。
8. 未經營地許可，不得擅自進出營地、招待外人或使用戶外/水上活動器材及營地設施。
9. 在公眾地方請勿裸露身體或衣衫不整(穿著泳衣進行水上活動除外)。
10. 營地不設洗衣/晾衣設施，營友請自備足夠替換衣物及保持個人整潔衛生。
11. 未經許可，不得引用營內的電源及影音接線，亦切勿擅自接駁或更換。
12. 凡參加水上活動者，必須穿著救生衣(營地提供)、包腳跟運動鞋(自備)，並須在營地職員及教練指導下進行活動。參加者須能穿救生衣游泳，營地有權要求參加者接受游泳測試。
13. 所有水上活動/營地活動[必須有營地認可教練或本會認可之導師督導下進行，否則嚴禁使用任何活動器材。所有水上活動必須於下午四時半前返回營地及結束活動。
14. 除獲營主任批准外，8歲以下的營友，不准參加水上活動。
15. 如自備教練，必須於入營前十四天將有效的教練資歷副本傳真/電郵至營地，以便審核和確認，否則禁止進行任何活動。
16. 營友不得擅自取食水作活動之用，以免浪費食水，如因擅自在不合適的場地用水作活動而發生意外，負責人須承擔一切後果。
17. 各營友必須保持營地清潔及愛護公物，如有損毀或遺失營地之設備及物品，應盡快通知營地職員，本營地將要求對所損毀或遺失之物品作出賠償(可參見營內設備及器材賠償表)。
18. 所有攜來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營地概不負責。
19. 未經許可，不得隨意移動營內的設施及傢具。
20. 營地範圍內嚴禁攜帶寵物進入。
21. 本營保留各項章則刪改權，恕未能另行通知。
22.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營地保留最終決定權。